

以四个效果提升司法公信

郭志江

近年来,我们南皮县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检察工作实际,采取五项措施,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确保了法律监督能力、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规范了司法行为,提升了检察公信力。

加强班子建设,率先垂范出成效。领导班子的精神状态、素质和能力直接决定着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水平。2013年11月,我院新一届党组成立后,坚持把班子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牢固树立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状态,以“打造一流的工作、一流的队伍、一流的服务”为目标,积极在“全省创一流、全市争最优”。为此,我院选取全国模范检察院进行对口学习,借鉴转化成功经验,瞄准全国一流高标准定位发展规划。两年多来,我院的各项工作呈现出你追我赶、大干快上的良好局面,在沧州市检察院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中,我院综合成绩不断提升,其中案管、预防、法警、监察、宣传、办公室等多项工作位列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

强化队伍管理,科技应用见奇效。2014年3月份,我院启用网络电子工作日志公示系统,所有干警每天在公示系统上晒工作日志,每周提交工作总结,并于每周召开总结点评会,对照工作日志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由全体干警投票评选出优秀干警8名,记入考核档案。电子工作日志,使积极承诺、践诺逐渐转化为广大干警的自觉行为。

强化业务培训,实战练兵显功效。在按计划参加上级检察院培训的同时,我院对新招录干警一律开展1个月的集中培训,对拟任检察员干警实施为期3个月的入职培训,使他们基本具备上岗工作能力。建立离岗学习制度,设立专项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一定数量、一定层面的干警外出学习深造,使检察队伍的知识结构更加合理。选取院内6位业务功底好、办案经验丰富、有教学能力的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建立“手拉手”结对培养小组,签订培养责任状。面对职务犯罪的方式更趋智能化,犯罪手段也更加隐蔽的趋势,我院党组果断提出了打造“数字检察”的工作设想,按照突出实战、整合资源、增强合力原则,成立了信息技术科,筹建了“侦查设备实验室”,并投资100余万元,装备了一批先进的技侦设备,并进行了专门培训,使得我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现犯罪、侦破犯罪的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在查办宋某行贿一案时,我院反贪干警与技术人员密切配合,仅用一天的时间就完成了信息摸排和取证抓捕工作,在四个基层检察院中率先完成了沧州市检察院交办的指定办案任务。

加强文化建设,环境熏陶有特效。2014年,我院根据上级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大力构建主题鲜明的检察文化体系,深谙南皮县两千多年丰厚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我们分别在一楼、二楼大厅建成了“使命墙”和“励志文化墙”,公开展示全院干警自勉自律格言警句,更好地教育激励广大干警;积极打造“走廊文化”,积极开展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为干警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提升其综合素质。专设文体活动区域,为干警提供高标准的文体活动场地,此外还组建了多个运动队、演出队,不定期组织各种文体活动。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了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提升了干警素质和思想境界,推动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2015年以来,有近40多家基层检察院以及党政机关单位前来参观交流,省、市检察院政工部门先后4次在检察内网介绍我院文化建设经验,省、市检察院领导还多次批示,对南皮县检察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作者系南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司法公信大家谈

贪官智商何以在正常人之下

陈家兴

最近,白恩培一案宣判,其受贿逾2.4亿,还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令人咋舌。综观近年落马的贪官,发现不少人有个共同特点,就是家藏亿万钱财而不敢用,等于是当了“义务仓库管理员”。比如“老虎”级的巨贪朱明国、万庆良,“苍蝇”级的巨贪马超群、魏鹏远,都是贪贿过亿的巨无霸。在清点赃款时,有的钞票多到烧坏数台点钞机,有的深藏久到受潮而发霉,一度成为坊间茶余饭后的谈资。

想起历史上那个著名的假道伐虢的故事。晋国能成功借道灭虢,关键就在于虞公贪受了晋国贿赂的玉璧与良马,而给其开了方便之门,结果便是唇亡而齿寒,虞随即也为晋所吞并。事后晋大夫荀息率马操壁而还,对晋献公说了一句著名的话:“璧则犹是也,而马齿加长矣!”言下之意是,

璧马还在,虞公只是免费当了一下“财物管理员”,这真是对贪腐者的莫大讽刺。单从贪官所贪受财物的结局看,今之贪者家藏的受贿钱物,与这璧马又有什么本质区别?

于贪者言,贪受钱财总是想用的,否则贪它做甚?用却又怕被发现,只好深藏而不用,恐怕是希冀平安着陆后再用。然而在百姓看来,几辈子都花不完的钱,贪它干什么?贪却不敢用、怕发觉,贪它干什么?这恰是面对腐败的两种思维取向,贪者只看眼前,百姓则看结果,问题是贪者不会运用百姓的思维。那么,贪者为何不能从必然覆灭的结局倒推出清廉自守的行为?为何总是会心存侥幸,看不到贪腐背后的危险,想不到伸手必被捉的必然?在那位晋大夫荀息看来,这是贪腐者的智商出了问题。他在说服晋献公送璧马给虞公时,就用了一个强大的论证逻辑。“夫玩好在耳目之

前,而患在一国之后,此中知以上乃能虑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他以为,只有中等智力以上的人,才能在看到玩赏之物时会忧虑到魏国灭亡之后的问题,虞公这种智力低下的人,哪里想得到灭了魏国,虞国就危险呢?

贪腐者的智商在“中知以下”,与其说是贪腐的原因,不如说是贪腐的结果。一千多年前的虞公,可能如荀息所料真是智商平平。但今天的不少贪腐者,则未必真的智力低下。毋庸讳言,不少贪腐者甚至是干事的一把好手。即便在贪赃枉法乃至逃避监督上,有的可谓非常精明,工于心计,花样迭出。关键就在于,他们开启了放纵欲望的闸门,见权钱色而不能自制,在欲望满足的泥淖中不能自拔,以致遮蔽乃至丧失了为官从政的大聪明、大智慧。正所谓利令智昏、色令智迷,正是放纵的欲望让贪者智商自动降到“中知以下”,千百年来的奢

如飞蛾扑火、前仆后继莫不如是,惟清廉自守者方能不为所动安穩如山。

宋代顾雍有言“顺理则裕,从欲惟危。”今天,知道放纵欲望是祸害的人不少,但真正懂得节制欲望是平安的人不多。在不少人那里,并没有把清心寡欲、修身养性变成自觉的行为,也没有为自己设定从政干事的原则与底线。一旦面临权钱色的诱惑,往往就会在欲望的满足中不能自警乃至不能自拔,以致“温水煮青蛙”。设若参透人生真谛,常自静心养性怡情,则彻悟不会不过三关、睡不过六尺之理,常得清风明月取之无禁、用之不竭之乐,一切玩好钱物安能动其心智?不过视若浮云罢了。

一线评论

自盗被扣押汽车并向法院索赔 构成何罪

孔祥庚

案情简介 9月20日,朱某因借款合同纠纷,其车辆被法院依法扣押,朱某得知其车被法院扣押后,在当天晚上11点20分左右,潜入法院内,趁值班人员不备将车盗走,9月30日,朱某以该车被盗为由向法院申请赔偿,经协商获取赔偿款7万元。案发后,赃车已被追回。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如何处理,存在四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盗窃所有权属于自己的车辆,并没有侵犯他人所有权,不构成盗窃罪,但其后隐瞒车辆已自盗的事实,构成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窃取被司法机关扣押的财物,扰乱了司法机关办案工作,妨害了司法管理秩序,构成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法院扣押的车辆,以公共财产论,窃取自有物构成盗窃罪,其后的骗取行

为单独构成诈骗罪,应予数罪并罚;

第四种意见认为:自有财产在特定情况下可成为盗窃罪的对象,朱某窃取已被扣押的所有权属于自己的车辆进行索赔的行为,实际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盗窃,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以盗窃罪一罪论处。

法理解析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朱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理由如下:

第一,盗窃罪的对象是他人占有的公私财物,而他人占有既可以对该财物有所有权,也可以没有所有权。对没有所有权的财物,他人基于占有控制的事实,负有保管和归还财物的义务,如果在占有期间丢失或者毁损,占有人负有赔偿责任。可见,没有所有权的财物在他人占有控制期间就应当认为是他人占有的公私财物。我国刑法第91条第2款规定:“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这里的管理、使用或者运输都有占有的意思,换句话

说就是被法院扣押的财物属于法院占有,可以成为盗窃罪的对象。本案,朱某的车辆被法院扣押之后,处于法院管理之下,属于公共财产。嫌疑人为了获取非法财产利益,自盗被扣押的车辆并以被盗为由进行索赔,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车辆的方法,构成盗窃罪。

第二,从形式上看,朱某自盗汽车并以此为由向法院索赔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但是这种认定只是针对朱某实施的部分行为,没有整体考虑全部行为。就整体而言,朱某的行为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先实施秘密窃取行为,二是隐瞒财物被自己盗走这一事实向他人索赔。这是朱某盗窃犯罪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朱某进行索赔所隐瞒的事实,正是此前其实施的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没有前一行为,其后的索赔行为也就无从谈起。可见朱某进行索赔虽然存在诈骗行为,但该诈骗行为是其盗窃的后续行为,前面的盗窃行为为其实施索赔的关键手段,

为其后续非法占有提供了条件。朱某基于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实施的先盗后骗的行为,是一个完整的盗窃行为,朱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第三,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扣押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只是妨害了司法活动,其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结合本案来说,如果朱某只是将汽车窃回,并不向法院索赔,则法院的财产不可能遭受损失,就没有盗窃的非法占有意图。由此我们得知,窃取被司法机关扣押的本人财物,如果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则不应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则构成盗窃罪。这里的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根据行为人是否具有索赔行为确定。本案中朱某在窃取被法院扣押的车辆后,又以车辆被盗为由向法院索赔,其主观上具有了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

小心,信用卡借给别人后果很严重!

代志芳

信用卡能借给别人用吗?如果是男、女朋友或者好哥们向您借信用卡来使用,能不能借呢?很显然,答案是否定的。在任何情况下,大家都要避免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因为一旦出现问题,无论是持卡人主观或是客观的原因,信用卡持卡人都会遭受重大损失,甚至承担法律责任。

出借信用卡女子铛铛入狱 出借信用卡绝不是儿戏,情况严重甚至可为持卡人带来牢狱之灾。

今年初,80后李女士交了一个男朋友韩某,男友因手中拮据便提出借李女士的信用卡,李女士被爱情冲昏头脑答应了下来。没想到韩某便开始了无节制地刷卡,透支了30万元后就“人间蒸发”了。留给李女士的,除了“失

恋”的痛苦以外,就只剩下巨额债务。自己无力偿还,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3个月仍不还款(因为她当时以为,钱不是她花的,就不该她还)。最终,李女士因此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刑,而那位“男友”韩某却早已不见踪影。

信用卡出借意外反目上法庭 对于出借信用卡引发的后果,有痴情女的不幸遭遇,也有好友之间互相借卡而酿成悲剧的情况发生。虽然借卡人并未恶意透支,但某些意外情况也可能使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明某与张某原是一对好友,去年2月,明某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了因做生意缺少资金的张某使用,张某也一直正常透支并及时还款。然而,在半年之后,该信用卡出现逾期,张某因为生意失败不再按时

还款了。银行一再催促卡主明某还钱,无奈之下,明某只好偿还全部欠款加上高额的滞纳金。明某认为,既然这笔钱是在张某使用期间刷出的,滞纳金就该由张某还款,但遭张某拒绝,其只愿意归还本金。之后,明某将昔日好友张某告上了法庭,张某才赔钱了事。

信用卡法律意义需重视 以上的案例中的持卡人看似很无辜,实则并没有被冤枉。不少持卡人在观念上认为,只要不是自己刷的卡,就不该由自己还款。这样的想法看似合理,实则是契约精神的缺乏与对法律的无知。因为,在信用卡的背后,其实是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契约,具有严格的法律意义,外借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契约内容。并且,法律规定无论是信用卡借给他人后造成的恶意透支行为,还是借给

他人期间所发生的丢失、盗刷等损失,原则上都应该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因此,各位小伙伴不要再随便出借自己的信用卡啦!除应避免恋人、好友之间互相借卡,还需要提醒的是,即使并非长期出借信用卡,而只是临时性地借由他人使用,也要时刻保持警惕。一旦被别有用心之人获取了你的信用卡信息,盗卡盗刷也就在所难免。更需要注意的是,在金钱以外,他人持卡期间如发生信用卡非法套现、诈骗等违法行为,卡主也难逃其责。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提示



佚名 漫画作者

(上接第5版)

二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监督,着力保障创新主体地位和创新发展收益,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中,发现当事人存在侵犯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依法提请高检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三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今年6月,省检察院与64家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召开“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监督,与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打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网上审查,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8件,有效遏制了有案不移、有案难移和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现象的发生。

三、严厉惩治和预防科技创新领域职务犯罪,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途径和有

效手段。一是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职权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紧扣省委转型升级、协同发展、又好又快工作主基调,重点查办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国家专项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环节的职务犯罪,唐山市检察机关查办了迁西县发改局局长白某利用公司企业申请产业投资立项审批与申报上级新型战略产业扶植资金的职务便利,索贿33万元受贿案;沧州市检察机关查办了孟村回族自治县工信局副局长于某某在负责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工作中,对资金申请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不严格审核,致使有关企业骗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57万元玩忽职守案,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二是积极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深入科技型企业、高新科技园、科技工程项目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等工作,效果明显。着眼开发区正在成为新兴产业聚集区、创新驱动策源地的实际,召开现场会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开发

区检察室建设,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更加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目前,全省已经有98个设立开发区的基层检察院完成开发区检察室派驻工作。三是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涉及科技创新领域的犯罪专业性、政策性强,能否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直接关系到科技创新的成效。在办案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在创新创造探索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或偏差,造成一定损失但无主观过错且无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行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正确区分触犯法律和违反违纪行为的界限,严格证据标准,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不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四是注重办案方式方法。坚持“四个并重”“三个慎重”,到企业办案做到不开警车、不鸣警笛,防止办案对企业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加快自身科技创新步伐,努力提升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现代科学技术在检察工作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检察机关要履行好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的职责使命,自身也要与时俱进,与现代科技同步发展、相互融合。曹建明检察长指出,检察机关既要坚持把服务创新发展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核心位置,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又要将科技创新作为助推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我省检察机关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以打造“数字检察”“智慧检察”为目标,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具有河北特色的“大、智、移、云”(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工程。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省检察院建成了以侦查信息化为核心的十大系统平台及涵盖七大专业技术门类的司法鉴定中心,通过数据仓库技术,收集、梳理检察机关内外部各类数据;应用全国最先进的“云龙”电子取证系统恢复关键的视频监控录像;利用最新的芯片镜

像获取技术对被毁损严重的手机进行数据恢复,增强了司法办案的科技含量。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省检察院专门作了典型发言。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科技创造未来,创新引领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再次强调:“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是中国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必由之路。”我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论坛的召开为契机,按照高检院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对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扎实工作,奋发作为,以检察工作的新成效、新成绩不断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新发展、新进步,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创新型河北作出检察机关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文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贾振之于9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检察长论坛·唐山会议上所作河北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经验介绍——编者注)